

证券代码：920527

证券简称：夜光明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方小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方小桃作为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参与公司经营发展的讨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

方小桃，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10年8月，任浙江城市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秘书、秘书科长、投资证券部负责人、企业管理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任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浙江泰洋锂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浙江信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1月，任浙江贝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2月至2017年3月，任浙江东音泵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7年3月，任浙江东音泵业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2020年1月，任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2025年6月，任上海外服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浙江

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方小桃	9	4	5	0	0	否	2

2025年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非关联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所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方小桃	5	5	现场、通讯

1、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2025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3、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25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25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所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经验和特长，认真审核各项议案，以审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方小桃	4	4	现场、通讯

1、2025年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2025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无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沟通，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安排、重点工作进展情况以及收入确认、存货减值及核销、应收账款减值计提等进行了沟通，并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结果、关键性审计事项等审计情况的汇报。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切实提升对投资者的保护意识，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契机，积极开展现场办公与实地调研，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态势、生产经营状况、财务运行情况及内部控制执行实效；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发挥独立监督作用。2025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累计时间达15天。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获取决策所需的资料和信息，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制度，持续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合规意识，为公司

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加专业的意见与建议。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沟通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按时完成了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的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任职期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增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新任职工董事的任命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是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作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制定的，能够推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推动公司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查公司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履职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恪守独立董事职责，明确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角色定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合理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小桃

2026年4月27日